

##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、4 月 15 和 4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形。

●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● 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布《业绩预亏公告》（临 2019-005），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4,116 万元到 5,763 万元，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 3,018 万元到 4,664 万元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8 年年报为准。

#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、4 月 15 和 4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形。

##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自查，本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到目前为止，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2、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到目前为止，除已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影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3、经自查，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。

4、经核实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

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### 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到目前为止，除已披露的信息外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### 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布《业绩预亏公告》（临 2019-005），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4,116 万元到 5,763 万元，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 3,018 万元到 4,664 万元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8 年年报为准。

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7 日